

证券代码：831078

证券简称：易通鼎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金长安大厦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贾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贾涛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5,875,236.87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45,875,236.87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,045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能够更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将“无形资产-著作权”的摊销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2 年-3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